

# 1959-1979年間東南亞回遷華僑建構澳門歸僑身份的歷程

## 項 方

**摘要：**自20世紀中期起，大量東南亞華僑陸續回遷澳門，形成今日澳門歸僑社群的重要基礎。然而，學界對東南亞回遷華僑到歸僑的這一身份構建歷程少見整體研究。本文聚焦1959至1979年間東南亞回遷華僑通過制度談判、社團動員與文化實踐，推動澳葡政府調整其入境政策，逐步構建出“歸僑”身份這一歷程進行分析研究，依據入境特點，將其劃分為初型奠基、立法界定、增加主力、社群補充四個階段。總體看，歸僑不僅重塑澳門人口與勞動力結構，其身份建構的歷程，也為理解澳門與東南亞社會之間延續至今的經濟聯繫與文化互動，提供了歷史解釋與制度背景。

**關鍵詞：**澳門 東南亞 華僑 歸僑 居留

### “Returned Overseas Chinese”: Southeast Asian Chinese Migrants in Macao, 1959-1979

XIANG Fang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College, Maca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bstract:** The Southeast Asian Chinese who migrated back to Macao from the 1950s onward laid the foundation for today's *Guiqiao* (歸僑, “Returned Overseas Chinese”) community in Macao. Few studies have offered a coherent account of their early return and the subsequent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their identity.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period 1959-1979 and analyzes how Southeast Asian Chinese migrants prompted the Portuguese administration in Macao to revise its entry policies through negotiation and associational mobilization. The migration process is thus divided into four stages according to the negotiations over immigration policies. It argues that this historical construction of the *Guiqiao* identity not only reshaped Macao's demographic and labor structures but also formed an institutionalized social group that continues to underpin economic and cultural ties between Macao and Southeast Asian societies.

**Keywords:** Macao, Southeast Asia, overseas Chinese, returned overseas Chinese, legal residence

收稿日期：2025年5月15日

作者簡介：項方，國際關係博士，澳門科技大學國際學院助理教授，研究領域為英美文學、中外文化交流史

20世紀50年代中期起，來自印度尼西亞、秘魯、印度、帝汶、越南、緬甸、柬埔寨等地華僑陸續回遷澳門，最終成為歸僑。這批人橫跨三代，不仅為澳門60年代城市興建土木、70年代發展工業補充資金和勞動力，而且發展為澳門社團社會的基礎力量，對澳門人口結構與社會制度產生了深遠影響。然而，學界對東南亞回遷華僑到歸僑的這一身份構建歷程關注較少，鮮見整體性研究成果。本文擬拾遺補缺，以澳門《政府公報》刊登的制度條文、《華僑報》的社會活動記載為基礎，結合澳門歸僑總會、澳門緬華互助會等社團會刊，以及訪談現居澳門的歸僑所記錄的口述經驗，從以下三個層面梳理重構1959年至1979間東南亞回遷華僑入境澳門的歷史路徑，為理解澳門今日歸僑形成的歷史過程和社會角色，以及澳門與東南亞華僑社會之間的歷史連續性提供參考：一是澳葡政府如何通過護照、保證金、擔保人三項條件調整入境門檻，並隨着社會壓力逐步調整；二是澳門華人社團力量逐漸成熟，如何接應華僑同胞並推動政策修訂；三是回遷華僑如何在制度分類與社會實踐中逐步構建出“歸僑”身份。

## 一、初型奠基(1959-1964)：澳葡政府確立外籍護照者入境門檻

### (一) 加強審查入境資格：護照、保證金和擔保人

澳葡政府依據葡萄牙法令，在入境、定居和居留申請事務上，對於持外國護照人士入境澳門，並無特別要求，但該類人士入境後，須向葡萄牙駐香港領事館提交相關材料，包括護照、證件照片，並申報其在澳門的居住地點與逗留時間。<sup>1</sup> 1956年5月25日，葡萄牙海外部頒佈第40610號法令(*decreto-lei n.o 40610*)，列舉葡萄牙公民、外國人進入葡屬海外領土的資格條件，其中第5、8條規定了保證金(garantir)、簽證審批和過境簽證時效等事項，並要求海外政府每月向葡萄牙海外部發送外國人入境許可名單(das autorizações concedidas para entrada de estrangeiros)。<sup>2</sup> 澳葡政府隨後於1963年8月21日發佈第7300號條例(*Portaria n.o 7300*)<sup>3</sup>，要求計劃長期居留澳門的外國人應持有效期至少一年的護照或合法證件，作為返回原籍或其他國家的保證。

1959年，受印度尼西亞一系列“限制外僑令”<sup>4</sup>的影響，當地華僑原本依賴的生計模式受到限制，不得不遷居他處謀生。費茂實(Moisés Silva Fernandes)查證“葡萄牙駐雅加達部長致澳門總督信件”，總結了當時澳葡政府要求對於入境要求的條件：在澳門有親屬、行為符合社會要求(良民)、有資產並願意長久定居澳門。<sup>5</sup> 實際上當時入境所需的基礎條件，護照和簽證的申領已經不容易達到。通過考證，費茂實認為，1959年12月起印尼華僑向葡萄牙駐雅加達公使館，以無國籍華裔人士申請澳門簽證，申請程序複雜，且需要港英政府及英國外交領事部門配合，對申請入境澳門人

<sup>1</sup> Boletim Oficial de Macau, 16 de Novembro de 1935, N.<sup>o</sup> 46.

<sup>2</sup> Diário do Governo, Sexta-feira 25 de Maio de 1956, I Série, Número 106.

<sup>3</sup> Boletim Oficial de Macau, 21 de Agosto de 1963, 2.<sup>o</sup> suplemento Ao N.<sup>o</sup> 33.

<sup>4</sup> 限制外僑令，是指二十世紀五十年代以來，印度尼西亞總統簽署的一系列監督外來僑民的政策，其中1959年，蘇加諾總統簽署命令，禁止外僑在鄉村地區經營零售業，並限制外僑變化居住地址，也包括在出入境、稅收、職業等方面實施一系列措施，限制境內留居的外國人，雖然表面不是針對中國華僑，但影響了印尼社會的外僑人口，波及了華僑家庭的生計。

<sup>5</sup> Fernandes, M. S., *Macau na Política Externa Chinesa 1949-1979*, Lisboa: Imprensa de Ciências Sociais, 2006, pp.169-170.

士的背景進行檢查。<sup>6</sup>

《華僑報》以澳門社會為視角，對於辦理過程做出解釋，印尼華僑需要先向葡萄牙駐印尼領事館申請護照，然後委託澳門相關旅行社或律師事務所代為申請入境或居留。澳門旅行社或律師事務所的代理申請人須查明申請人在澳門的擔保人（親屬）有能力承擔華僑的生活費用。手續通過後，澳葡政府部門通知葡萄牙駐印尼領事館發出簽證。客船到達澳門碼頭後，負責代領入境證的機構派出工作人員，在澳門碼頭接待華僑，並代辦入境手續。<sup>7</sup>

根據《華僑報》記錄，1959年12月申請入境的印尼華僑多數獲批准，約200人，大部分在澳門購置物業居留。<sup>8</sup> 澳門第一代華人馴狗師王子龍<sup>9</sup>是這一批入境澳門的印尼歸僑，在訪談中，他印證了當時的入境情況，“1959年來澳門定居的華僑並不多，大多數從泗水和蘇門答臘來。我想去台灣，那裏經濟好一點。還在印尼沒有來（的時候），我就知道澳門地方不大。我叔父在澳門，我有投靠。現在最熟悉的語言還是印尼語。”<sup>10</sup>

然而，面對陸續湧入的印尼華僑，澳葡政府發現部分華僑居留六個月後離開澳門前往香港尋找生計，這對澳門市場造成了不利影響，不符合政策制定要求“長久定居”<sup>11</sup>的目的。因此，從1960年開始，政府加強了審查程序。<sup>12</sup> 審查程序延長了審批時間，通過旅行社代為申請的印尼華僑通常由於時間緊迫，無法在船期前獲得入境證，同時返回港澳的客輪在排華期間一票難求，使得華僑左右為難。澳葡政府解釋稱，除非華僑能夠確保有穩定的生計，否則不容易在澳門定居，人口快速流失對澳門市場不利。因此，政府需要嚴格審查華僑的擔保人是否具備足夠的財力，能夠保證他們在澳門定居後的生活費用。<sup>13</sup>

隨後，申請來澳門定居的華僑數量不斷減少，能夠及時獲批發放入境證的情形也變得寥寥無幾。印尼華僑普遍對澳門可能完全停止發放入境證一事心存憂慮。<sup>14</sup> 1960年始，直至12月，僅批准了約30份入境定居申請，在此之後，入境證的發放徹底停止。<sup>15</sup>

<sup>6</sup> Fernandes, M. S., *Macau na Política Externa Chinesa 1949-1979*, Lisboa: Imprensa de Ciências Sociais, 2006, pp.169-170.

<sup>7</sup> 《印尼華僑不少準備遷澳 澳律師代辦入境手續申請人在當地須先請葡領簽證 律師僅代證明有親人在澳負責》，《華僑報》1959年12月17日，第3版。

<sup>8</sup> 《印尼華僑不少準備遷澳 澳律師代辦入境手續申請人在當地須先請葡領簽證 律師僅代證明有親人在澳負責》。

<sup>9</sup> 澳門逸園賽狗有限公司籌備時，招聘工作人員，吸納大批華僑成為狗會職工。被稱為華人第一位馴狗師的王子龍（由於廣東話拼音同為Wong，報道有時誤寫為黃子龍），1939年出生於印尼，祖籍福建省同安縣，1959年印尼排華，泗水的華僑生意受到影響，王子龍寫信投奔叔父，輾轉台灣之後，遷居澳門。最初在賽狗場做清潔工作，一年半後成為馴狗師的助手，任狗俠組副主任。

<sup>10</sup> 訪談王子龍先生，地點：澳門，時間：2022年8月。

<sup>11</sup> Fernandes, M. S., *Macau na Política Externa Chinesa 1949-1979*.

<sup>12</sup> 《印尼華僑申請來澳 澳府暫停簽發入境證 因申請人非居留本澳僅視作橋樑 要研究適當辦法始恢復簽證工作》，《華僑報》1960年7月28日，第3版。

<sup>13</sup> 《申請來澳入境證審查嚴 印尼華僑來澳已減少 不少待歸國僑胞因此已存觀望》，《華僑報》1960年1月22日，第3版。

<sup>14</sup> 《印尼華僑申請來澳 本月內可恢復簽證》，《華僑報》1960年10月16日，第6版。

<sup>15</sup> 《印尼華僑來澳 恢復發入境證 主要須有殷實擔保》，《華僑報》1960年12月29日，第3版。

看似清晰的手續在實際操作中卻異常複雜。首先，印尼華僑需要將自己的印尼護照和“良民紙”郵寄給澳門親屬，由親屬代向律師事務所申請，律師事務所發出申請書後，須寄回印尼，由申請人本人簽署後再寄回澳門。另外，還需要在澳門找到兩位財務殷實的擔保人簽署擔保書。手續辦理完畢後，申請材料會轉寄駐香港的葡萄牙領事館<sup>16</sup>進行審查，然後再轉由澳門總督批准。批准後，由總督交由移民科，通知兩位擔保人支付擔保費。隨後，申請材料會寄回葡萄牙駐香港領事館，正式發出入境證件。手續的複雜程度和所耗時間，導致一時間無法迅速發放新的入境證。<sup>17</sup>

## (二)談判：1963年，中華總商會致函護理總督施維納

澳門中華總商會在爭取華僑入境權益過程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澳門商界反映保證金過重的問題，擔保人、申請人及其家屬都需要繳納，不利於舉家回澳門定居的華僑，亦影響澳門物業成交量。中華總商會根據商界的意見，致函護理總督施維納（Mota Cerveira），請求修改或暫停入境法例，簡化華僑申請來澳門的居留手續，轉引信函如下：

逕啓者，本澳移民當局，自於前年十二月實施外籍人及華僑居留法例以來，至今將達兩載，法例實施後，本會迭接來澳華僑及各界市民反映，咸認此舉不但使來澳華僑，需籌措巨額保證金，且申請手續麻煩，行動亦受種種限制，與令不少原欲來澳居留之華僑，望而裹足，由是而使本澳建築業尋各種行業之發展，以及市場之繁榮，均蒙受不利影響，本會有鑒於此，用特據情，函達查照，敬希閣下體察華僑實際困難，對上述法例重行考慮，或予修改，或暫停執行，簡化華僑申請居留手續，俾使華僑來澳，而利商場繁榮，實深感禱！

此致

澳門護督施維納閣下

澳門商會理事長何賢，

副馬萬祺、崔德祺謹呈<sup>18</sup>

進一步分析函件可見，澳門中華總商會以本地市民及居外華僑的訴求為由，以推動澳門本地市場發展繁榮為據，向澳門護督陳情並闡明現存困難。其考量核心在於澳門的市場需求與經濟發展，尤其華僑攜帶資金入境並提供勞動力，帶動澳門物業成交量上升。函件中將華僑與外籍人士作出區分，內在意涵在於，來澳門的華僑和澳門本地市民的聯繫更深，不宜與外籍人士完全等同對待。基於澳門市場需求、華僑與澳門的緊密聯繫及華僑實際困境，總商會懇請澳葡政府重新審視居留法例。

<sup>16</sup> 葡萄牙於1897年起在香港設立領事館。1999年12月18日，葡萄牙政府在澳門設立總領事館。2003年9月30日，葡萄牙關閉駐香港總領事館，香港的業務自此由駐澳門總領事館管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國政府關於葡萄牙關閉駐香港總領事館的換文》，<http://treaty.mfa.gov.cn/Treaty/web/detail1.jsp?objid=1531876861001>，2024年3月31日訪問。

<sup>17</sup> 《印尼華僑申請來澳證 新辦法手續繁複需時 近數月來領得證件來澳者稀疏》，《華僑報》1961年1月26日，第3版。

<sup>18</sup> 《中華總商會去函護督 請修改華僑來澳居留法 影響華僑來澳窒碍澳門繁榮》，《華僑報》1963年11月8日，第4版。

談判取得初步成效，函件公佈後，外國護照持有者包括持外籍護照的華僑申請澳門居留時，其擔保人無需再繳納保證金；這意味着華僑自身需繳納的保證金減半，居留審批流程有所加速。

## 二、立法界定(1965-1969)：“華僑”在葡萄牙立法條例中的表達與協商過程

### (一)保證金數額和返還期限

華僑定居審查手續經前期談判後雖有放寬，但澳葡政府維持“護照、保證金、擔保人”三項條件不變。依據1956年葡萄牙海外部頒佈第40610號法令，第5條提到：保證金必須由葡萄牙銀行或保險機構收取。<sup>19</sup>《華僑報》記載，對於外國來澳門申請居留的華僑或其他入境人等，每人須繳納1,000元保證金（妻室減半，為500元，每位兒女250元），如果申請人在澳門自置物業擁有房產，可以免交保證金並獲得入境居留。<sup>20</sup>

當年定居澳門的華僑在訪談中，回憶須繳納保證金的具體數額，確實為1,000元。<sup>21</sup>另外，《華僑報》記錄對於持有香港身份證之居民免交保證金。此款未能在《政府公報》或葡萄牙法令中找到依據，推測有可能是當時社會慣例，香港居民持身份證可出入澳門，依據為1963年發佈第7300號條例第一條b)款所規定之第二類別“香港身份證持有者並在有效期內可返回”。<sup>22</sup>

此時，東南亞國家陸續經歷政治和制度巨變<sup>23</sup>，華人華僑在原居地的生存空間受到嚴重擠壓，大批華僑陸續乘坐中國派出的接僑船回國。部分華僑乘坐客輪前往香港，然後經水路由澳門返回廣州；亦有部分華僑依自身條件，考慮護照類型和資金狀況，申請定居香港或新加坡等華人社會或者歐美等地。1965年11月開始，入境澳門的華僑人數逐步增加。1966年6月《華僑報》轉報澳門警察廳移民局公佈數據：自1月到5月，共有487位海外人士來澳門定居，其中包括持有中國護照的華僑共計337人，314人須繳交保證金，16人已在澳門自置物業，准免交保證金，7人是香港居民，無須交保證金；337名華僑中，有214名來自緬甸，24名來自印尼，25名來自秘魯，13人來自美國，10人來自中美多美尼加；另外150名持有外國護照的華人獲准居留，88人繳交保證金，14人在澳自置物業，48人是香港居民；按國籍劃分，46名來自印尼，13名來自菲律賓，26名來自美國。<sup>24</sup>

1966年7月28日，華僑入境難度增加，其申請居留地門檻被大幅提高。對於持有緬甸無國籍證件並申請居留者，需具有15,000匯款，或者已在澳門購置價值相當的房產，方可滿足僅繳納1,000元保

<sup>19</sup> Diário do Governo, Sexta-feira 25 de Maio de 1956, I Série, Número 106.

<sup>20</sup> 《華僑申請來澳居留 保證金條例暫難撤銷 有關當局對商人所提意見加以解釋》，《華僑報》1968年12月22日，第4版。

<sup>21</sup> 訪談印尼華僑，地點：澳門，時間：2022年9月。

<sup>22</sup> Portaria n.º 7300, Boletim Oficial de Macau, 21 de Agosto de 1963, 2.º suplemento Ao N.º 33.

<sup>23</sup> 安東尼·瑞德(Anthony Reid)將這一時代特徵概括為三個關鍵詞“軍隊、君主制與馬克思”。參見〔澳大利亞〕安東尼·瑞德(Anthony Reid)著，宋婉貞、張振江譯：《東南亞史：危險而關鍵的十字路口》，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442頁。

<sup>24</sup> 《移民局公佈今年上半年 緬甸華僑來澳居留佔多數 來自中南美洲及印尼者亦有七十餘人》，《華僑報》1966年6月21日，第4版。

證金的入境條件。此保證金在期限內不得取用。<sup>25</sup> 這條提高保證金的條例，雖未能在葡萄牙法律或澳門政府公報中找到援引來源，但《華僑報》及《澳門日報》均轉載這一消息。在訪談中，有多位早年定居澳門的“老”僑也證實了當年的入境情況，“保證金有變化，最初一千，有段時間是一萬五。” “一萬五！買樓也沒有好樓盤可選，像東北大廈幾十年前還是很偏的地段，外觀也舊了。”<sup>26</sup>

《華僑報》轉載移民局<sup>27</sup>的解釋，無國籍證件屬於短期臨時性證件，持有這類證件相當於單程證，沒有合法護照和有效往返簽證，遇到特殊情況無法被遣返。此外，澳葡政府基於過去幾年入境華僑的狀況，認為這批入境華僑無論從資金或技能上都無法提供充足保證，與本地居民利益存在衝突，對本地的就業秩序和工作機會也產生影響。<sup>28</sup>

增設保證金使申請入境定居的人數銳減，1967年1到6月，定居澳門的華僑已經連月減少。據澳門旅運界透露，約有10名印尼華僑放棄申請並轉而申請居留新加坡，且已獲批准。同時，一些緬甸華僑在抵達澳門之前，就向法律界申請退回保證金，轉赴別處定居。<sup>29</sup> 此種局面對於當時澳門的旅遊業和樓宇成交市場均產生影響，澳門商界表達不滿，期望政府能夠調整華僑入境政策。尤其考慮到澳門新建樓宇成交受阻，建築業陷於困難，商界希望當局能夠設法吸引更多華僑來澳門居住，比如豁免華僑申請居留保證金等措施。

## (二)談判：1968-1969年，組織者：澳門歸僑總會、澳葡立法委員

1968年6月24日，澳門歸僑總會成立，以社團名義向移民局申請放寬來澳門居留的條件。迫於各方壓力，1968年10月，澳葡政府首先放寬婚姻移民，規定如申請人為女性或兒童，其丈夫或父親定居澳門，倘具有正當結婚證書或充分證據，則可免去15,000元之保證金，只在入境居留時，要1,000元具保。<sup>30</sup>

1969年，澳門歸僑總會組織成立“澳門歸僑權益委員會”，派出五人代表小組就“華僑入境條例”前往澳督府，面晤時任澳葡總督嘉樂庇進行談判。澳葡立法委員<sup>31</sup>多次召開會議，研究修改外籍人士和持中國護照的華僑申請長期居留的法例，華人代表何賢多次發表意見，主張應從速改善入境居留條例，以便華僑入境並長期居留。

<sup>25</sup> 《只持有無國籍短期出口證 來澳擬申請居留 移民局執行新例 必須具有一萬五千元匯款或在澳購有同等價值不動產，方能享受只繳交千元按金辦法》，《華僑報》1966年7月28日；《澳葡警方有此解釋，華僑申請在澳居留，須憑護照繳保證金，緬甸歸僑須在本澳置業或存款萬五元》，《澳門日報》1968年11月30日。

<sup>26</sup> 訪談緬甸華僑，地點：澳門，時間：2018年2月。訪談印尼華僑，地點：澳門，時間：2022年9月。

<sup>27</sup> 俗稱的“移民局”，當時即澳門治安警察廳下轄的移民局，其後經改制為澳門省治安警察廳移民科。本文中“移民局”、“移民科”為同一部門，該機構的現今對應部門為澳門治安警察局（Polícia de Segurança Pública de Macau，縮寫 PSP）。

<sup>28</sup> 《澳葡警方有此解釋，華僑申請在澳居留，須憑護照繳保證金，緬甸歸僑須在本澳置業或存款萬五元》，《澳門日報》1968年11月30日。

<sup>29</sup> 《外埠華僑近月少來澳 新建樓宇成交受影響 建築業務前途將更冷淡》，《華僑報》1967年4月20日，第4版。

<sup>30</sup> 《緬甸華僑擬遷澳 申請辦法略更改》，《華僑報》1968年10月2日，第6版。

<sup>31</sup> 當時立法會的組成人員有主席嘉樂庇，官階議員者有政務司施雅拔、檢察官宋玉生律師、財政廳長巴利度，非官議員有副主席左次治律師、華人代表何賢、江瑞生醫生、江世生校長、社會福利處長羅庇士、狄理士及羅洪柏工程師等，列席者有警察廳長馬若瑟。在席間華人代表何賢，多次發表意見，主張應從速改善入境居留條例，以便利華僑入境作長居。

1969年7月5日，《政府公報》刊出法令和政策修訂細則，公佈於《澳門省政府立法條例（第一七九六號）》（*Diploma Legislativo n.º 1796*），修改《澳門省入境、逗留及長期居留章程》（下稱《章程》）。立法條例和《章程》總共有18頁，其中前5頁半為葡萄牙文，並附有澳門省治安警察廳移民科印製相關表格，包括入境許可、擔保聲明書以及後續申請長居、逗留之後申請回境等事項，表格總數12張，表格內容為中葡雙文，以上下雙行印出，第一行為葡萄牙文，第二行為中文；隨後附有4頁中文版，為葡萄牙原文翻譯。

《章程》列明中國人入境、逗留及長期居留的事項，將政策適用範圍指向華僑（Chinese do ultramar），並明確其適用範圍為“凡持有護照或同類文件寫明其係中國籍或無國籍而來源為中國籍者”；“來源係中國籍，不需護照或同等文件而准許進入本省者”（第三條第一、二款）。

關於此次修訂居留章程的原因，時任總督嘉樂庇列出七條聲明，為1956年的第40610號法令辯解，並表明基於社會、經濟的原因，“對於如潮湧進之移民加以一些選擇，是有所需要而為不可爭辯者”，因此，考慮甄選“有意參加經濟活動之入境或長期居留者”，也要保證“當地居民之利益”，且避免“利用澳門作為非法途徑而前往別地”的現象。通過修訂立法條例，“吸引資金，尤其是具有專門技能之人士入境；”也要考慮“避免可能影響本澳安定或治安之不良份子以及經濟能力脆弱之人士入境”，以避免增加慈善機構的負擔，“引致許多在本省生根已久之人士在勞動市場上不公平之競爭。”<sup>32</sup>

其中第5條特別提到“華僑”回流澳門有經濟原因，也出於“感情”因素：

對於有關長期居留條件，本章程亦有原來中國籍移民（即華僑）與非中國籍居民之別，蓋認為前者有許多不但基於經濟之理由，亦由於感情之原因，選擇澳門作為居留地。<sup>33</sup>

從政策變化角度解讀《章程》修訂，實質條款體現於保證金數額與返還期限的變化，“現行制度所需之逗留期間為一年，本章程將之減為六個月；不可否認，此是本章程最有意義之新措施。”<sup>34</sup>

《章程》明確了“許多機關內部辦事細則（por profusas normas internas de serviço）”，對於持緬甸發出無國籍證件的華僑，不再需要15,000元的物業或在澳門等值存款作為保證，可與外籍護照持有者待遇相同，僅需擔保人及保證金即可申請居留。

嘉樂庇提出，移民有可能導致“嚴重社會問題”，例如“居民密度之爆炸性問題（chamada explosão da população）”，因此，“無論在任何地方，對於移民絕不可能有實行‘門戶開放’之制度（porta aberta）。”對比其他地區的移民政策，認為此次章程修訂“給予最大之關懷”，“絕少地方實施之移民條例有如此之溫和，換言之，如此易於遵守。”<sup>35</sup>

<sup>32</sup> 《政府公報》1969年7月5日。

<sup>33</sup> 《政府公報》1969年7月5日。

<sup>34</sup> 《政府公報》1969年7月5日。

<sup>35</sup> 《政府公報》1969年7月5日。

從文獻考證的角度看，《華僑報》的相關報道較早發出，1969年5月23日即刊登全面放寬華僑移居澳門的各項政策，提到長期居留申請者之“家屬”的範圍、保證金數額與返還期限縮短。<sup>36</sup> 並繼而發出逐漸放寬的各項政策細則，例如，對於入境居留擔保人資格，不再要求必須是澳門本地殷商，只要有正當職業、為有關當局認為可靠者，即有權擔保，例如某水翼船公司的外籍職員，亦可以擔保數名華僑入境居留。<sup>37</sup> 由此可見，《華僑報》成為當時海外華僑在澳門發聲的重要媒體，完整反映了當時華僑的生活、思想、文化和社會情況，作為研究華僑入境和澳門社會發展的重要資料來源，具有可以參考的史料價值。

### 三、增加主力(1970-1973)：入境政策修改後對於柬埔寨華僑的接收

《章程》修改後，華僑入境若持有護照或同類文件且寫明其為中國籍或無國籍但來源是中國籍者，可委託澳門本地親友代辦入境手續。

1970年，約有一百多名柬埔寨華僑因金邊戰事，申請到澳門居留。據《華僑報》轉載澳葡政府移民科數據，1971年柬埔寨華僑入境澳門人數激增至3,362人。<sup>38</sup> 1970至1972期間，共有4,965名柬埔寨華僑入境澳門定居。<sup>39</sup> 如前文所述，澳門入境證發出後，郵寄回原居地，華僑搭乘金邊航線客船抵達澳門，憑此證入境。入境時繳納1,000元保證金，六個月後領回，並申請領取身份證（Cédula de Identificação Policial，葡文簡稱CIP）<sup>40</sup>。若持有柬埔寨護照可直接入境，爾後補辦居留手續，領取外國人在澳門的居留證（Título de Residência）。

自1973年起，港英政府收緊華僑過境管制，持中國護照擬經香港前往澳門的華僑，必須先向英國駐柬埔寨領事館申請過境簽證，否則抵達香港後將被遣返回柬埔寨原居地。面對這一嚴格過境規定，部分華僑轉而通過申請老撾護照入境。另外，在柬埔寨出生的第二代華僑，多數憑藉無國籍證件辦理手續，入境澳門定居。

多位柬埔寨華僑在接受訪談時描述了當時通過各種方式逃出柬埔寨，返回澳門的艱難情境。“是我姑母在香港看到報紙報道，讓我爸一定要回來。我爸在當地還沒有感受到（1970年的緊張局勢）。”<sup>41</sup>

<sup>36</sup> 《入境居留法例大部修正通過 保證金一千元 六月後可領回 緬甸華僑入境居留亦放寬》，《華僑報》1969年5月24日。

<sup>37</sup> 《澳葡對申請入境居留華僑擔保人資格放寬 有正當職業老實可靠為當局熟悉便得 目前印緬華僑申請來澳居留顯著增加》，《華僑報》1969年12月15日，第4版；《華僑入境條例已放寬 店主司理均有權擔保 來澳華僑顯著增加 每月有七十多人 對促進當地經濟發展將起一定作用》，《華僑報》1970年1月12日，第4版。

<sup>38</sup> 《金邊秘魯華僑最近來澳者多》，《華僑報》1970年6月19日第4版；《東南亞政局動盪 葡當局放寬入口各地華僑來澳激增 今年入境四千餘人 打破歷年入境紀錄比去年增加逾一倍半》，《華僑報》1971年10月21日，第4版。

<sup>39</sup> 《東緬華僑來澳仍眾》，《華僑報》1970年12月18日，第4版；《進入七十年代以後 來澳定居歸僑數字激增 據移民科統計接近一萬人》，《華僑報》1973年1月19日，第4版；《他們來自四十多個國家 歸僑來澳定居概況》，《華僑報》1976年3月29日，第8版。

<sup>40</sup> 此時，華僑換領的身份證屬於Cédula de Identificação Policial (CIP)，有別於葡萄牙公民的“認別證”（Bilhete de Identidade, BI）。參見陳震宇：《信而有證：澳門身份證發展歷程》，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21年，第25-37頁。

<sup>41</sup> 訪談柬埔寨華僑，地點：澳門，時間：2024年3月。

1973年，金邊往香港的飛機票一票難求<sup>42</sup>，華僑通過各種方法搶票，申請無國籍證件（柬埔寨華僑稱之為“白紙護照”），搭飛機抵達香港後被轉運至澳門。“全看能搶到甚麼票，有錢沒錢都要搶票。搶到票，就有活路。乘飛機還是乘船，是看能搶到甚麼票，1973年尾回來的是最後一批，之後就很難了。”<sup>43</sup>

1973年8月起，由於香港取消過境簽證，由柬埔寨申請澳門定居的華僑無法搭乘飛機，轉為乘船，經過數日，才能到達澳門雞頸海面。《華僑報》1973年10月25日的報道最為詳細：香港金馬船務有限公司與澳門歐德利洋行，共同調派“德泰號”往柬埔寨接運華僑。客船載266名柬埔寨華僑由香港到澳門雞頸海面處拋錨等待救援，澳葡港務局“東洋號”拖船載移民警察、水警、衛生分局護士等登上“德泰號”，為華僑辦理入境手續<sup>44</sup>。報道介紹了過程，華僑早已辦好柬埔寨的出境手續和澳門的入境手續，由金邊搭乘客機飛往柬埔寨磅遜港（今西哈努克港）。他們本計劃乘“福星號”貨船到香港，因該貨船沒有載客裝備，船期臨時取消。9月6日啓程前往澳門，9日中午到達香港公海，由於香港當局不准駛入，客船在海上徘徊到凌晨一時，轉航到澳門。這批華僑中，婦女和兒童佔多數。每位成年人由金邊到達澳門，約需柬幣10萬到12萬元（時日港幣1元約可兌80元柬幣，折合約澳門幣1,200至1,500元）。這個費用包括從金邊飛磅遜港的機票（全程約50分鐘）、磅遜港至澳門的船票、澳門入境時交1,000澳門幣保證金，以及入境簽證費、身份證費等。<sup>45</sup>“入境後，先到大西洋銀行繳納1,000元按金，才能申領居留證。”<sup>46</sup>訪談中華僑回憶道，“我是1974年回來澳門的，當時直飛香港的飛機已經停飛，親人托了很多關係，弄到一張從金邊往老撾的飛機票。我到了老撾，舉目無親，也不知道下一步會怎麼樣。在老撾住了四個月，幫房東修理電器電路，不收人工，心裡強烈想回到澳門父母身邊，我的房東突然有一天告訴我，幫我弄到一張往香港的飛機票，但是柬埔寨護照無法經香港，我必須做一張老撾的護照。”<sup>47</sup>

#### 四、社群補充(1973-1979)：歸僑社群形成與後期補充

20世紀70年代中期（主要是1973年以後），澳門成為部分華僑及歸僑出境定居的重要目的地之一。當時，中國內地華僑補習學校（簡稱“補校”<sup>48</sup>或“僑校”）的學生和老師以及被安置的華僑農場歸僑，可以通過向“組織”<sup>49</sup>申請獲得審核後出境，其中不少人將澳門納入定居選擇，以1976年福建武夷華僑農場為例，該農場職工申請出境之目的地中便包括澳門。福建省公安廳“出境審批存

<sup>42</sup> 《金邊無線電通訊站昨被炸毀 八月十五日前機票訂購一空》，《大公報》1973年8月9日，第1版。

<sup>43</sup> 訪談柬埔寨華僑，地點：澳門，時間：2023年2月。

<sup>44</sup> 《東華僑二百多 乘德泰輪抵澳（附圖片）船泊雞頸由東望洋拖輪接駁上岸》，《華僑報》1973年9月11日，第4版。

<sup>45</sup> 《金邊三百華僑將由水路來澳》，《華僑報》1973年10月25日，第4版。

<sup>46</sup> 訪談柬埔寨華僑，地點：澳門，時間：2023年2月。

<sup>47</sup> 訪談柬埔寨華僑，地點：澳門，時間：2023年2月。

<sup>48</sup> 《廣州華僑補習學校接待回國學生》，《人民日報》1956年8月15日，第4版；《廣州華僑學生補校復辦開學》，《人民日報》1978年11月1日，第4版。

<sup>49</sup> 這一時期的組織是省市以及單位的革命委員會（簡稱革委會），審批需要通過“革委會外事組”（或稱外事工作領導小組）。

根”載有45例申請中有12例以會親團聚、結婚、繼承家業等為由申前往澳門，最終6例獲批。<sup>50</sup>

1978年越南局勢變化，亦有越南華僑陸續移居澳門，當年約50人左右。這些華僑多由澳門親友提供擔保並代購機票，從胡志明市經香港輾轉抵達澳門。與此同時，歸僑總會也通過召開座談會，控訴並譴責越南政府對華僑的迫害行徑。<sup>51</sup>

從定居群體來看，經訪談印證，澳門接收的歸僑中，大量來自內地華僑農場，以會親團聚為主要入境原因，投親靠友與創業型新移民是兩大核心類型。現居澳門的華僑來源廣泛，不僅有廣州、江門、惠州、福州、廈門、泉州、南平（武夷華僑農場）等傳統僑鄉人口，亦包括廣西、海南等臨近僑鄉人士；另有雲南、江西、黑龍江等地的華僑陸續遷入。他們在澳門主要從事商貿活動、經營店鋪，或擔任記者、教師等專業職務，進一步豐富了澳門的人口結構，也推動了當地行業發展。

## 五、結語

東南亞華僑入境定居澳門的過程，可以分為四個階段，澳葡政府在政策應對上呈現出階段性不同的特徵：

第一階段，初型奠基（1959-1964）。始於1959年大批印尼華僑入境，經中華總商會致函澳葡政府調整保證金後，1964年間華僑入境人數有所增加，逐步形成歸僑社會初型並明確持外籍護照者的入境門檻。

第二階段，立法界定（1965-1969）。隨着1965年華僑入境第二個高峰到來，回遷華僑所持護照類型趨於複雜，澳門歸僑總會與澳葡立法委員屢次為華僑權益發聲。1969年澳葡政府修改入境章程，專門列明中國人入境、逗留及長期居留的事項，並首次在立法條例中提到“華僑”（Chinese do ultramar）且界定其所指範圍，確立了“僑”的法律身份。

第三階段，增加主力（1970-1973）。柬埔寨華僑大規模回遷澳門，成為此時期澳門接收華僑的主力，構成歸僑社群的重要組成部分。

第四階段，社群補充（1974-1979）。澳門逐步形成穩定的歸僑社群，入境群體呈現後期補充的特徵，主要包括僑校師生、華僑農場歸僑及越南華僑。

需要說明的是，華僑大規模回遷的現象在時間進程上並非連續狀態，其來源地與當地社會排華程度或政治局勢有關；依1959-1979年間局勢，來源地先後為印尼、緬甸、柬埔寨、越南以及後期華僑農場歸僑。

東南亞華僑分階段進入澳門定居，其間經歷了緩慢的協商歷程，華僑組成社團與華商和澳門華人社會合作，持續向澳葡政府爭取權益。從談判結果來看，澳葡政府於1969年《澳門省政府立法條例（第一七九六號）》中修改章程，列明中國人入境、逗留及長期居留的事項，將政策適用對象的

<sup>50</sup> 作者王旖旎在文中列出的檔案全稱為“一九七六年勞動類：本廠幹部、職工出境批覆、通知”之“出境審批存根”。圖表名稱見，表二：職工出境統計（1976年1月4日-1976年12月21日）。轉引自王旖旎：《福建武夷華僑農場研究：以農場檔案（1966-1985）為切入點》，廈門大學世界史碩士學位論文，2007年，第33-34頁。

<sup>51</sup> 《越南以怨報德迫害華僑令人髮指 脅迫華僑簽署 獻出全部財產 乘船逃出者只一成五成功其餘溺斃或被拘》，《華僑報》1978年5月30日，第4版；《僑總集會控訴》，《華僑報》1978年6月14日，第4版。

華僑範圍明確為“凡持有護照或同類文件寫明其係中國籍或無國籍而來源為中國籍者”“來源係中國籍，不需護照或同等文件而准許進入本省者”（第三條第一、二款）。<sup>52</sup> 談判過程涉及華僑申請居留的三項條件，所持護照或同類證件、資金和擔保人的細緻變化，顯示出澳葡政府逐步對華僑組織做出讓步。

澳葡政府修改入境章程的主要動機聚焦於澳門本地經濟和市場需求，尤其是樓市發展所需。深入考察，則可歸因為澳葡政府政治組織系統沿襲了葡萄牙法律的影響，以及20世紀六七十年代澳門經濟快速發展使勞動力出現較大缺口，而華僑攜帶資金，補充勞動力，為澳門經濟補充了必要的生產要素。<sup>53</sup>

進一步推測，基於當時的社會思潮，在東南亞或葡萄牙本土，反殖民的聲音已經成為主流。面對多方力量碰撞，尤其是香港經濟快速發展，華商和華人社會對社會進步的訴求日益強烈，澳葡政府對此無法漠然視之，亦不可低估談判中工人和經營主代表的影響力。如嘉樂庇所觀察，“中國籍移民（即華僑）與非中國籍居民”之別，在於前者基於“感情”（por motivos de ordem sentimental）之理由，選擇澳門作為居留地。後續研究可以從這位葡籍人士的日記或著作入手，詮釋他所體會到的情感內涵。

這種情感因素蘊含着歷史連續性，華僑是華商在海外經營積累多年的繼承人。回遷現象體現了以澳門為節點的早期貿易線路在人口流動鏈上的持續影響力，這種作用在東南亞華僑社會與澳門華商及商業社會的聯繫中表現得更為顯著。從華僑自身角度來看，澳門顯然是一個更加溫和的社會。由此觀之，不難理解這種情感（或感情）因素的內核是回歸以中國為中心的倫理秩序，也是對政治安定和生計穩固的集體期待。

澳門歸僑總會自成立以來，成為溝通海外華人社會與服務澳門社會的關鍵力量，以“引進來、走出去”的模式，擔當起重要的橋樑和紐帶作用。因此，從澳門發展需求、華僑情感因素以及回遷的歷史延續性等多方面進行考量，華僑回遷澳門這一現象乃是歷史進程中多重因素共同作用下的結果。鑑於在澳門近現代歷史的進程中，歸僑是首批自海外歸來常居並深度融入澳門社會的華人人口，開展對澳門歸僑群體持續深入的研究，具有重要意義。

〔編輯：何曼盈〕

<sup>52</sup> 《政府公報》1969年7月5日。

<sup>53</sup> 項方：《澳門緬華社會的形成與發展》，《暨南學報》2021年第10期。